

為環境信託開啟新視野：論私部門 從事土地保育的法律工具類型*

陳仲嶙**

摘 要

以民間自己的力量進行棲地之圈護與保育，而非僅寄望政府對管制區域的劃設與執法，在英、美等國已有長久歷史且成績斐然。此一理念在我國雖仍屬起步階段，但經過十多年的醞釀，近年以環境信託為號召的倡議已吸引愈來愈多的關注。本文認為，私部門對土地管領或監護以直接達成土地保育，可作為國土治理的重要環節，而可能運用於取得土地之管理或監護的法律工具繁多，非僅公益信託一端；對相關法律工具更全面的理解，將有助於考量不同脈絡與需求，於個案中尋求適切可行的法律工具，也將有助於在立法政策上進行更完整的思索。

關鍵詞：環境信託、國民信託、國民環境信託、土地信託、信託法、農育權、保育地役權

*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「環境信託的法律工具」（NSC 99-2410-H-007-043-MY2）之一部分研究成果。作者感謝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，並感謝高秦菁同學、何琳潔同學、陳哲雄先生、劉珮汶同學於資料蒐集整理與格式校正上的協助。本文其中一章之初稿曾於2011年4月28日「棲地保育的途徑——土地保育之法律工具」論壇中發表，與會專家們提供許多寶貴意見，併此致謝。

**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；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2年2月22日；採用日：2012年9月10日